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1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78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	8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结论意见.....	84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智乐星股份/股份公司 /公司/智乐星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文中特定意义下亦指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乐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乐文化	指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思捷	指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夺冠	指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倍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2017年9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592号《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141 号

致：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请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审计、资产评估等内

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书面的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及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股

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等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智乐星股份系由智乐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CJ8FN2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劲涛，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6 号楼四单元 502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公司由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智乐星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由智乐星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91370100MA3CJ8FN2M）。

公司以智乐星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成立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主营业务相应的资质。

2.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40,032.00 元、32,573,124.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有连续经营记录。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其有能力持续经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依靠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

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

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未出现过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况：

- （1）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之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条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融证券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经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3142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国融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国融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条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中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智乐星有限的股东通过将智乐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110079 号《审计报告》，对智乐星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智乐星有限账面总资产为 8,231,172.13 元，负债总额为 1,672,527.91 元，净资产为 6,558,644.22 元。

2017 年 9 月 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第 532 号《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乐星有限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智乐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8.18 万元。

2017年9月28日，智乐星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6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653.00 万股，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2017年9月28日，智乐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7年9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1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将智乐星有限截至 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58,644.22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653.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8,644.2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丹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劲涛为董事长，决定聘请高劲涛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叶腾飞、田中梅、陈红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振业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明亮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19188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

出资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智乐文化	5,010,000	76.72	净资产折股
2	智思捷	752,000	11.52	净资产折股
3	乐夺冠	668,000	10.23	净资产折股
4	高劲涛	100,000	1.5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30,000	1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智乐星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智乐星有限的全部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智乐星有限进入智乐星股份的资产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智乐星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股份公司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智乐星股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乐星股份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智乐星股份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智乐星股份工资发放记录，智乐星股份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

工资。

根据智乐星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智乐星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智乐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智乐星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智乐星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智乐星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智乐星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其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智乐星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乐星股份的发起人共有 4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发起人，3 名机构发起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一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共 1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高劲涛，该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高劲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湖北仙光日化有限公司武汉、石家庄分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台湾奈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济南猎豹书店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武汉清风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智乐星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三名机构发起人情况

（1）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59704104X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1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劲涛，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7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智乐文化持有公司 771.54 万股，占比 61.4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智乐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劲涛	303.27555	60.53%	货币
2	叶腾飞	165.445	33.02%	货币
3	田中梅	32.27945	6.44%	货币
合计		50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乐文化除投资智乐星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它公司的情形，且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不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除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形，故其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根据智乐文化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智乐文化作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2）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2017年7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DNUG62M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劲涛，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路2136号1-401-29，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156.8666万股，占比12.5%。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劲涛	自然人股东	85.788	48.01
2	王振业	自然人股东	20.4	11.42
3	田中梅	自然人股东	19.8	11.08
4	李继勇	自然人股东	1.3	0.73
5	任艳丽	自然人股东	1.9	1.06
6	陈红兵	自然人股东	9.9	5.54
7	蒿金玲	自然人股东	2.6	1.46
8	马立泰	自然人股东	1.3	0.73
9	张建伟	自然人股东	5.2	2.91
10	赵健	自然人股东	6.6	3.69
11	丁弯弯	自然人股东	1.3	0.73
12	任怀忍	自然人股东	0.6	0.34
13	徐明霞	自然人股东	1.9	1.06
14	黄明亮	自然人股东	7.9	4.42
15	刘为东	自然人股东	1.9	1.06
16	褚夫国	自然人股东	1.3	0.73
17	付兆英	自然人股东	2.0	1.12
18	张冬冬	自然人股东	2.0	1.12
19	朱学峰	自然人股东	5.0	2.80
合计		--	178.688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思捷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系单纯以认购股份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智思捷合伙人出资凭据等文件，智思捷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智思捷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智思捷不存在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智思捷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3）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2017年7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DNTNU0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劲涛，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机场路2136号1-401-30，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102.872万股，占比8.2%。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劲涛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1.50
2	任艳丽	自然人股东	88,000.00	13.17
3	申景海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29.94
4	盛春文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	22.46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于淑芬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14.97
6	黄明亮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14.97
7	王荣荣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2.99
合计		--	668,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夺冠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系单纯以认购股份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乐夺冠合伙人出资凭据等文件，乐夺冠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乐夺冠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乐夺冠不存在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乐夺冠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乐星股份的发起人均系前身智乐星有限的股东。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1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智乐星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58,644.22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653.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8,644.2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6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8,644.2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

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智乐星股份设立后，原智乐星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智乐星股份承继，智乐星股份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各发起人投入智乐星股份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住所
1	智乐文化	5,010,000	76.72	净资产折股	山东省济南市
2	智思捷	752,000	11.52	净资产折股	山东省济南市
3	乐夺冠	668,000	10.23	净资产折股	山东省济南市
4	高劲涛	100,000	1.53	净资产折股	山东省济南市
合计		6,530,000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资格。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完备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三）公司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除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所述。

喜倍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喜倍投资现持有公司1,568,666股，占比12.5%。

喜倍投资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	1.00
2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股东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工作人员以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不得担任股东的特殊人群。

机构股东智乐文化、智思捷、乐夺冠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经营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喜倍投资已于2017年11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机构股东。其中，高劲涛持有智乐文化 60.53% 的股份，系智乐文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高劲涛持有智思捷 85.788 万元的份额，出资比例为 48.01%，系智思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劲涛持有乐夺冠 1 万元的份额，出资比例为 1.50%，系乐夺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乐星股份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乐文化	771.54	771.54	61.48	货币
2	智思捷	208.208	208.208	16.59	货币
3	喜倍投资	156.8666	156.8666	12.50	货币
4	乐夺冠	102.872	102.872	8.20	货币
5	高劲涛	15.4	15.4	1.23	货币
合计		1254.8866	1254.8866	100.00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智乐文化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61.48%，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劲涛。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1.48% 的股份，高劲涛先生担任智乐文化的执行董事，持有智乐文化 60.53% 的股份，对智乐文化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高劲涛直接持有公司 1.23% 股份；此外高劲涛先生作为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高劲涛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53% 股份。同时，高劲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高劲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智乐星有限股权设立与演变

1. 2016 年 10 月，智乐星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褚夫国、田中梅共同设立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取得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127200191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的股权、田中梅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褚夫国持有公司 32%的股权。

智乐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智乐文化	290.00	0.00	58.00
褚夫国	160.00	0.00	32.00
田中梅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领取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CJ8FN2M 的营业执照。

2. 2017 年 4 月，智乐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田中梅和褚夫国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高劲涛，转让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98%的股权，高劲涛持有公司 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支付对价（万元）
1	褚夫国	智乐文化	160.00	0.00
2	田中梅	高劲涛	10.00	0.00
3		智乐文化	40.00	0.00

本次股份转让前，田中梅和褚夫国均为认缴出资，并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智乐文化和高劲涛分别实缴了对应的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智乐星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490.00	490.00	98.00	货币
高劲涛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7年7月，智乐星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653万元

2017年7月10日，智乐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万元。其中智乐文化增资11万元、智思捷增资75.2万元、乐夺冠增资66.8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的支付凭证，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53万元。

本次变更后，智乐星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501.00	501.00	76.72	货币
智思捷	75.20	75.20	11.52	货币
乐夺冠	66.80	66.80	10.23	货币
高劲涛	10.00	10.00	1.53	货币
合计	653.00	653.00	100.00	--

4. 2017年10月，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智乐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后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017年9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110079号《审计报告》，对智乐星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智乐星有限账面总资产为8,231,172.13元，负债总额为1,672,527.91元，净资产为6,558,644.22元。

2017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第532号《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乐星有限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智乐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8.18万元。

2017年9月28日，智乐星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6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653.00万股，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2017年9月28日，智乐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7年9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将智乐星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58,644.22元，折合股本人民币653.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28,644.2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丹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劲涛为董事长，决定聘请高劲涛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叶腾飞、田中梅、陈红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振业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明亮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J8FN2M）。

公司股改完成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乐文化	5,010,000	76.72	净资产折股
2	智思捷	752,000	11.52	净资产折股
3	乐夺冠	668,000	10.23	净资产折股
4	高劲涛	100,000	1.5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乐星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智乐星有限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重大潜在隐患。智乐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利益输送和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智乐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智乐星有限及其管理层与股东签署对赌条款协议的情形。

（二）智乐星股份的股权演变

1. 2017年11月，智乐星股份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本746.29万元

2017年11月13日，智乐星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2,900.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462,900.00元。本次

增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11001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智乐星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智乐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501.00	501.00	67.13	净资产折股
喜倍投资	93.29	93.29	12.50	货币
智思捷	75.20	75.20	10.08	净资产折股
乐夺冠	66.80	66.80	8.95	净资产折股
高劲涛	10.00	10.00	1.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46.29	746.29	100.00	--

2. 2018 年 7 月，智乐星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 1149.2866 万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议案内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票发行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4,067,100.0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0 股，共计转增 4,029,96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1,492,866 股，股票发行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37,134.00 元。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智乐星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计 4,029,966.00 股，其中：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5,400.00 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503,766.00 元，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406,080.00 元，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360,720.00 元，高劲涛新增注册资本 54,000.00 元。

2018年7月4日，公司正式完成股本变更，股本由7,462,900.00元变更为11,492,866.00元。

本次变更后，智乐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771.5400	771.5400	67.1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喜倍投资	143.6666	143.6666	12.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智思捷	115.8080	115.8080	10.0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乐夺冠	102.8720	102.8720	8.9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高劲涛	15.4000	15.4000	1.3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1,149.2866	1,149.2866	100.00	--

3. 2018年10月，智乐星股份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本1254.8866万元

2018年10月22日，智乐星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定向增发105.6万股，定向增发对象为公司股东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34,88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4,000.00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47,84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000.00元。公司此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54.8866万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智乐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智乐文化	771.54	771.54	61.48	货币
智思捷	208.208	208.208	16.59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喜倍投资	156.8666	156.8666	12.50	货币
乐夺冠	102.872	102.872	8.20	货币
高劲涛	15.4	15.4	1.23	货币
合计	1254.8866	1254.8866	100.00	--

（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

根据智乐星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四）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及解除

2017年11月，喜倍投资对智乐星进行增资，智乐文化、智思捷、乐夺冠、高劲涛、喜倍投资、智乐星共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劲涛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中存在的业绩承诺、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条款。

2019年3月，智乐文化、智思捷、乐夺冠、高劲涛、喜倍投资、智乐星共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劲涛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增资协议中的全部限制性条款进行了解除。

2019年3月4日，喜倍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劲涛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6.1 条、6.3 条、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有关业绩补偿、对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回购机制条款，放弃喜倍投资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喜倍投资同意豁免智乐星、高劲涛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喜倍投资与智乐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类似对赌的措施和安排。喜倍投资作为智乐星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喜倍投资将承诺严格遵守《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有以下 4 家子公司：

1.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成立，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MA3LY2M5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劲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7-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乐星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2.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成立，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77PR5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银国，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图书城一楼B134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

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乐星	51.00	51.00	货币
2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因智乐星战略规划调整，2018年8月18日，智乐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18年12月27日，智乐星与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智乐星将其持有的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乐星在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之时，其对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0，智乐星以0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河南智思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成立，存续期间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77PR5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银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2401 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零售；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动漫设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智乐星战略规划调整，2018 年 4 月 20 日，智乐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智武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清算程序，向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

4.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5MA08XHY31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烁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翼路 12 号尚水苑南区 1-3-501 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图书、报刊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乐星	51.00	51.00	货币
2	刘丽彦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因智乐星战略规划调整，2018年8月18日，智乐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持有的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9月12日，智乐星与受让方张烁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智乐星将其持有的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以500元转让给受让方张烁超。

根据公司说明，智乐星与受让方张烁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小于0，处于亏损状态，故经智乐星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5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智乐星所持有的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9月12日，张烁超向智乐星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

2018年9月12日，石家庄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乐星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股东出资比例的变化、智乐星股份的股本设置、出资、股权演变，以及智乐星投资子公司等，均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曾经与喜倍投资签署有对赌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签署其他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4月18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许可时间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 (鲁)批字第 P578A164 号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5/19	2022/3/31	2018/03/19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8年3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鲁)批字第 P578A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许可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

（三）公司图书出版发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图书出版发行业务的法律规定

对于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图书行业策划、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了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依法管理，为建立良好的图书出版行业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批发是指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零售是指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出租是指经营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出版物。展销是指主办者在一定场所、时间内组织出版物经营者集中展览、销售、订购出版物。”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第八条规定：“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4）》（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以及 2014 年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资质的行政许可。

2.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结合上述规定，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了图书发行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鲁）批字第 P578A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许可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主要从事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由于国家对出版物实行出版许可制度，图书出版环节尚未对民营企业开放，只有国有控股的出版社才能取得出版图书的相关资质。在图书出版阶段，公司与出版社签署出版合同，由出版社完成图书印刷，或者出版社委托公司采购纸张、将采购纸张送至指定印刷厂，由出版社向指定印刷厂出具《图书印刷委印单》，在出版社监督下完成图书印刷出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选择天津科学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社进行合作。图书完成出版印刷后，公司再作为发行商从出版社采购图书，进行销售。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据此，公司依法取得了图书发行业务的必须资质，公司资质齐备。

3. 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包括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等。公司与出版社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将书稿编辑设计完成后即送出版社，由出版社办理书号申请并完成图书出版工作。公司再作为发行商从出版社采购图书，进行销售。

在公司与出版社的合作出版过程中，不存在出版社向公司出卖书号的行为；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取得发行权，不存在获取书号后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的行为，公司获取图书书号的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行为。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新出图(2001)812 号）的规定，“一号多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多卷本的丛套书(含上、中、下册)在每卷册分别定价销售的情况下，全套书使用一个书号；内容相同但装帧形式不同、开本不同、版本不同和文种不同的图书使用一个书号；以出版图书的名义，用书号变相出版期刊。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承诺，出版社与公司合作出版图书，出版社均按照国家出版有关规定，对每一种不同形式的图书分别申请书号（ISBN）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公司图书产品均标示有本书 ISBN 编号及 CIP 数据核字号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一号多用”的行为。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济南高新区无违反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940,032.00	32,573,124.53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资产、公司出具的声明、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九、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61.48%，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1.48%的股份，高劲涛先生担任智乐文化的执行董事，持有智乐文化 60.53%的股份，对智乐文化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高劲涛直接持有公司 1.23%股份；此外高劲涛先生作为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高劲涛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53%股份。同时，高劲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高劲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4.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持股情况
高劲涛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53% 股份。
王振业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田中梅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红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强帅	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明亮	公司监事会主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健	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宋丹	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伟枫	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伟	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是指与公司交易时可能影响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情况
1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持有该公司 60.53% 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配偶任艳丽担任公司经理。	持有公司 61.48% 股份
2	济南智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持有 48.0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6.59% 股份
3	济南乐夺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8.2% 股份
4	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黄明亮担任监事。	不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情况
5	山东安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0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分包；批发、零售：建材、消防器材、电气设备、交通设施；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红兵担任监事。	不持有公司股份
6	山东鑫润经贸有限公司	200	批发、零售：焦炭、矿产品、铁矿粉、钢材、百货、五金交电、制冷设备、装饰材料、地板、门窗、水性涂料、壁纸、衣柜、橱柜、窗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配偶任艳丽持有86.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持有公司股份
7	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礼品、电脑配件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配偶的哥哥任华伟持有40%出资额，并担任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劲涛配偶的哥哥的配偶郭俊霞持有6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持有公司股份
8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强帅担任总经理	不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情况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光同尘资产管理公司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强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持有公司股份
10	阿拉山口和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董事强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持有公司股份
11	嘉兴芒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强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持有公司股份

7.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存在 1 家子公司，即济南智信捷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智乐文化	图书	748,118.72	176,415.92
合计		748,118.72	176,415.92

因公司网络专营店尚未注册成功，故公司在网络销售图书尚需通过智乐文

化注册的天猫专营店进行销售。

2017年4月6日，公司执行董事高劲涛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销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智乐文化注册的天猫专营店在网络进行图书销售，预计2017年度总销售额不超过50万元，销售价格参照销售给其他代理商的价格确定。此议案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销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智乐文化注册的天猫专营店在网络进行图书销售，预计2018年度总销售额不超过100万元，销售价格参照销售给其他代理商的价格确定。此议案经公司2017年1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2018年度，智乐星与智乐文化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76,415.92元、748,118.72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48%、2.3%，占比均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与智乐文化之间销售图书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相同，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智乐星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智乐文化	图书、纸张	-371,906.48	3,818,906.64
合计		-371,906.48	3,818,906.64

2017年4月6日，公司执行董事高劲涛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图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参照市场价向智乐文化采购图书，采购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00万元。此议案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乐星和智乐文化签署《2017年度图书经销合同》，约定智乐文化向智乐星销售图书，合同有效期一年。

智乐文化已于2018年停止图书发行销售工作，未来公司与智乐文化不再发生采购图书的关联交易。2018年度公司与智乐文化之间购买商品的发生额-371,906.48元，为公司向智乐文化的退货金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图书的

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相同，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智乐星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元)
智乐文化	办公室	240,000.00	--
合计	--	240,000.00	--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智乐文化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山东创意设计产业园 7 号楼 24 层 2401、2406 和 2407 室，房产面积为 574.94 平方米，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租赁价格为 2 万/月，租赁期限为 5 年。此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智乐文化作为出租方与智乐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智乐文化将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 7 号楼 24 层 2401、2406、2407 室出租给智乐星办公使用，租赁期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0000 元。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房屋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相同，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智乐星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智乐文化	固定资产	--	365,658.71
合计	--	--	365,658.71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智乐文化购买办公设备、车辆设备、商标等资产。2017 年 12 月 1 日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济天泽评字【2017】第 0026 号），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146.28 元，评估价值为 362,157.00 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异较

小，考虑税费因素，经双方协商拟以 365,658.71 元进行交易。此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30 日，智乐文化与智乐星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智乐星向智乐文化购买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智乐星以就前述与智乐文化的转让资产，完成了所有权变更程序。

6.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接受代垫款项

关联方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拆入/接受代垫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欠关联方余额
高劲涛	拆借资金		45,000.00	
智乐文化	接受代垫房租款	112,800.00		282,300.00
合计		112,800.00	45,000.00	282,300.00

续：

关联方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拆入/接受代垫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欠关联方余额
高劲涛	拆借资金	945,000.00	900,000.00	45,000.00
智乐文化	接受代垫房租款	169,500.00		169,500.00
合计		1,114,500.00	900,000.00	214,500.00

(1) 公司与高劲涛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劲涛个人进行无息借款人民币 94.5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资金流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高劲涛全部借款。

(2) 公司与智乐文化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执行董事高劲涛作出决定，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关

联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智乐文化承租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仓库，租赁价格按照智乐文化从第三方承租价格确定，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智乐星使用智乐文化上述租赁房屋，由智乐文化代垫房租款，智乐星按实际使用月份进行分摊，计入智乐星的其他应付款。其中 2017 年应分摊的代垫款 169,500.00 元，2018 年应分摊代垫款 112,800.00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3,450.79	645,077.64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
智乐文化	1,131,492.46	2,260,399.22

经公司说明，上述公司与智乐文化之间的应付账款，系因公司开始运营初期，向智乐文化采购图书进行销售所产生的关联方交易欠款额，智乐星向智乐文化分期支付产生的余额。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
智乐文化	522,300.00	169,500.00
高劲涛		45,000.00

经公司说明，产生上述公司与智乐文化之间其他应付款的原因，系公司应付智乐文化办公场所房租款和向智乐文化采购固定资产产生的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劲涛持有智乐文化 60.53%股权，智乐文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智乐文化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期刊（不含进口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经营范围来看，智乐星与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相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智乐文化在实际经营中，与智乐星在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上存在重合。形成此类业务重合的原因为：智乐文化已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网络发行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鲁）批字第 P382A94 号）。因智

乐星尚未取得在网络上出售图书期刊的相关资质，故智乐星通过向智乐文化销售其图书，再由智乐文化将图书在网络进行销售，从而实现智乐星将其图书在网络进行销售。

为消除与智乐文化的重合业务，智乐星已经向天猫提交申请，独立办理网络销售图书期刊的资质。此外，智乐文化承诺，待智乐星通过天猫审核取得网络销售资质后，智乐文化将停止经营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

杭州哲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明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劲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根据杭州哲明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礼品、电脑配件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从经营范围来看，智乐星与杭州哲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

根据公司说明，智乐星与杭州哲明公司均具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智乐星主要从事中考教辅图书的策划、研发和发行，主要销售区域为山东省内；杭州哲明公司主营小学、初中辅导资料，业务销售区域均在浙江省内。

为避免同业竞争，智乐星与杭州哲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双方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不从对方采购任何图书，也不销售对方任何图书；双方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对方同类的图书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对方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的，双方应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与本人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与本人有密切关联的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至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4.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房屋所有权。

（四）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承租他人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智乐文化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东八区企业公馆7号楼24层2401、2406、2407室	575	20000元/月 240000元/年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办公使用	履行中
2	辛建荣、王洪波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3号楼1单元1013	60	1900元/月 22800元/年	2019年3月24日-2020年3月23日	公司注册地	履行中
3	李寿银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办事处太平庄村	2400	第一年、第二年：240000元/年 第三年：250000元/年 第四年：260000元/年 第五年：270000元/年	2017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仓储	履行中
4	李秋麟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凤凰城9-1-2401	125	1600元/月 19200元/年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履行中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5	马树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银丰唐郡荷花园14-1-1501	147	2000元/月 24000元/年	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员工宿舍	履行中
6	王体康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蔚蓝领域1-1704	50	1500元/月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员工宿舍	履行中
7	朱巧珍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蔚蓝国际B座1909	115	3000元/月	2018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	办公	履行中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运输工具	288,362.21	100,429.02	187,933.19
2	电子设备	231,565.60	92,556.09	139,009.51
3	办公家具及其他	227,474.77	39,981.00	187,493.77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七)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查封/授权
1		智乐星股份	23643509	41	2018.4.7-2028.4.6	继受取得	否
2		智乐星股份	23643314	41	2018.4.7-2028.4.6	继受取得	否
3		智乐星股份	16896799	41	2016.7.7-2026.7.6	继受取得	否
4		智乐星股份	29933792	16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否
5		智乐星股份	29920288	41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否
6		智乐星股份 注册公告	29542657	16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查封/授权
7	乐夺冠	智乐星股份 注册公告	29541045	16	2019.1.7- 2029.1.6	原始取得	否
8	学考传奇 XKCG	智乐星股份	28142792	16	2018.11.2 1-2028- 11.20	原始取得	否
9	学考传奇	智乐星股份	27227248	9	2018.11.7- 2028.11.6	原始取得	否
10	智会课堂	智乐星股份 注册公告	27221245	9	2019.2.7- 2029.2.6	原始取得	否
11	zhilestar	智乐星股份	27216624	9	2018.11.7- 2028.11.6	原始取得	否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智乐星书籍出版 ERP 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7/18	2017/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7222
2	智乐星图书内容资源管理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9/20	2017/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7599
3	智乐星图书出版加工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6/8	2017/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7435
4	智乐星图书出版研发录编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11/15	2017/1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6508
5	智乐星采编发布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8/11	2017/8/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6255
6	智乐星图书策划集群管理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6/20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6663
7	智乐星图书库存管理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6/19	2017/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667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8	智乐星图书出版编印管理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8/17	2017/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6861
9	智乐星图书发行综合管控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6/25	2017/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6528
10	智乐星数字化编辑出版系统 V1.0	智乐星股份	2017/8/22	2017/8/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966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乐星股份系由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智乐星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智乐星股份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司法查封、抵押、担保、所有权保留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2,979,688.51	74.85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18,259.59	9.33
	中国地图出版社	847,875.49	4.8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619,939.56	3.57
	安徽人民出版社	594,964.47	3.43
	合计	16,660,727.62	96.0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8,473,140.54	65.50
	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18,906.64	29.52
	湖北梯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0,979.49	3.64
	光明日报出版社	168,996.74	1.31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	0.03
	合计	12,936,023.41	100.00

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7%和10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8年	南昌同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	1,158,018.36	3.56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1,058,503.06	3.25
	漳州市芗城区博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	1,025,233.67	3.15

	居士德	图书	921,871.79	2.83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图书	916,811.09	2.81
	合计	--	5,080,437.97	15.6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7年	奎文区潍州学玲书店	图书	896,079.64	7.50
	河南君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633,868.42	5.31
	滕州市新蕾书店	图书	621,918.91	5.21
	石家庄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543,452.40	4.55
	王坤	图书	538,684.38	4.51
	合计	--	3,234,003.74	27.08

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0%、27.08%。前五大客户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有限，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现象。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其它应收及应付款项等

根据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和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张建伟	备用金	10,895.00	1年以内	27.27%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	朱巧珍	押金	3,800.00	1年以内	9.51%
3	褚夫国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7.51%
4	李庆池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7.51%
5	张兆福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7.51%
合计			23,695.00	--	59.31%

经公司说明，产生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原因为，张建伟为仓储部经理，仓库每天存在大量提货发货的零售业务，需要现金支付，故公司对张建伟应收款项为备用金；褚夫国、李庆池、张兆福为销售部业务经理，三人的应收款项为出差备用金；朱巧珍的应收款性质为租赁住房押金。

2.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智乐文化	169,500.00
合计		169,500.00

经公司说明，产生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原因为，智乐文化对智乐星的垫付房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应收及应付、预付及预收款、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不构成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大障碍。

（三）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智乐星股份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上述合同之债，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无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4 次增资，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增资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智乐星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6 年 9 月 6 日，智乐星有限出资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智乐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2. 2017 年 3 月 10 日，因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变更，智乐星有限召

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3. 2017年7月10日，因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智乐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智乐星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7年10月20日，智乐星股份召开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2. 2017年11月13日，因注册资本变更，智乐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3. 2018年4月18日，因注册地址变更，智乐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4. 2018年7月4日，因注册资本变更，智乐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5. 2018年10月22日，因注册资本变更，智乐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6. 2019年2月20日，因公司董事变更，智乐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

7. 2019年4月20日，因公司规范治理之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1.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对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主要实质性条款进行逐项比对，详情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p>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第四条	<p>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经营的知情权；</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五条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第六条	<p>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p>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p>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和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信息披露事务人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p> <p>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第十四条	<p>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未实行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未建立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未涉及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四）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实际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已经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转与规范运营，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款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纠纷解决条款内容齐全、完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并经智乐星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高劲涛、田中梅、陈红兵、王振业、强帅，其中高劲涛为董事长。

高劲涛简历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四）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中梅，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邹城二中老师；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产品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智乐星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红兵，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青岛海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山东星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计录排中心副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山东星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家修养；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济南蒙福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智乐星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振业，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山东三联汇泉旅游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智乐星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强帅，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德威乐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师；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董事。

2. 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黄明亮、赵健、宋丹，其中黄明亮为监事会主席，宋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黄明亮，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数学编辑；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智乐星有限策划编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监事会主席。

赵健，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山东鲁轻日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山东善融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智乐星有限市场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宋丹，女，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山东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物理编辑；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智乐星有限策划编辑；2017年10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总经理高劲涛，副总经理田中梅、陈红兵、杨伟枫、张伟，董事会秘书王振业。

高劲涛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四）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中梅、陈红兵、王振业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伟枫，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经理、产品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智乐星股份产品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副总经理。

张伟，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专员、省区经理、分类经营部经理兼直销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济南星火英语培训学校办公室执行校长；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品牌中心总监兼品牌营销中心副总监、营销总监、事业部总监；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智乐星股份销售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智乐星股份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的核查，依据上述人员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2016.10-2017.4	叶腾飞任执行董事
2017.4-2017.10	高劲涛任执行董事
2017.10-2017.12	王振业、陈红兵、高劲涛、田中梅、叶腾飞
2017.12-2019.2	王振业、陈红兵、高劲涛、田中梅、叶腾飞、强帅
2019.2 至今	王振业、陈红兵、高劲涛、田中梅、强帅

2019 年 1 月，公司原董事叶腾飞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辞去董事一职的申请。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有投票权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叶腾飞辞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暂不增补新董事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叶腾飞辞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暂不增补新董事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就董事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监事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2016.10-2017.10	田中梅

期间	监事
2017.10 至今	赵健、宋丹、黄明亮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6.10-2017.10	褚夫国任经理、王振业任财务负责人
2017.10 -2019.1	高劲涛任总经理，田中梅、陈红兵、叶腾飞任副总经理，王振业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1 至今	高劲涛任总经理，田中梅、陈红兵、杨伟枫、张伟任副总经理，王振业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 年 2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叶腾飞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一职的申请。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叶腾飞辞去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命的议案》，同意叶腾飞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同意任命杨伟枫、张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智乐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模式由执行董事管理转变为董事会管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聘任公司高管，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定或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1.00、10.00、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或营业收入金额	1.00、0.10、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印花税	购销金额或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 额、件等应税税基	0.03%、0.05%、5.00元/每件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

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据此公司于2017年6月8日，获得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开国税通[2017]4339号）和《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上述通知书及备案登记表显示：本公司的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免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同时废止，对于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据此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获得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开国税通[2018]7064号）和《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上述通知书及备案登记表显示：公司的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免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 2014 年 1 月 2 日，四部委联合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分类划分，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产品、行业类型及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初中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三）质量标准

2015 年 8 月 3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实施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刷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要求。”

公司是一家从事初中教辅材料的策划、设计、制作与的专业企业。公司为严格把控中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刷质量，在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中执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文差错检查管理规定》、《成文质量检查管理规定》等质量控制制度，中学教辅材料出版、印刷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1. 图书内容策划阶段的质量控制

公司开展前期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包括书店及各类文化市场的实地调研、市场人员信息反馈、网络平台反馈、读者座谈会等，收集读者反馈信息，将销售信息和读者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和评估，获得公司产品有效反馈信息，对下期图书产品的创作及修订进行指导。

策划编辑根据市场调研，形成选题立项报告并申请立项，立项申请经过所属项目部、研发中心及公司审批后进行立项。策划人对批准立项的选题进行产品设计并撰写策划方案及产品研发计划，包括图书设计（编写）思想、产品定位、基本体例、产品特点、市场调查分析、研发工作计划、项目预算及营销建议等内容。总编对策划方案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策划方案组织召开有营销人员参加的选题论证会进行评审。策划人对评审通过的策划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交由公司总编进行最终审批。策划方案得到最终审定后，策划人依据审批的策划方案、在作者资源中确定合适的作者，并按编写计划跟进编写进度，收集稿件。

2. 图书内容审定阶段的质量控制

（1）初审及校对

书稿初审由研发部学科负责人进行，主要审查书稿是否符合课程标准（大纲）、教材、考纲、方案；审查书稿结构是否完整、是否均衡及与既定策划方案是否一致；审查书稿内容能否达到策划方案的效果、是否符合教学实际、是否新颖、是否能够满足目标学段学生的需求等；审查书稿或章节是否规范，字数是否符合要求，并形成评审意见书。初审不合格的初稿交由作者进行修改，初审合格的书稿由责任编辑进行加工后连同初审意见书及编审意见书交由照版部。排版部完成书稿配图、排版等工作后交由项目部责任校对人员进行校对。责任校对人员通过逐字逐句阅读书稿，并查考原稿或有关参考资料，解决书稿中的排版错误、版式错误；完成统一图书正文各级标题的字体、字号、占行及内文字体、字号、行距等工作。本次校对完成后，书稿再次交给责任编辑进行复核和修改加工，将差错率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然后书稿由照版部进行改样后，交策划编辑进行复审。

（2）复审及校对

策划编辑在复审过程中需检查书稿版式是否饱满美观，图、表是否清晰完整，比例适宜，是否符合设计构想；检查书稿印张是否合适，是否需要删减或增加内容；检查书稿内容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比如增加新题、补充材料等；确定并指出责任编辑再加工或照排部改样时需要注意和进一步处理的问题，形成书稿复审意见。然后将书稿及复审意见交由责任编辑进行修改与再加工，之后再次移交照排部进行改样，改样完成后，责任校对人员利用校对软件结合查考相关资料对书稿进行处理；检查图书正文各级标题的字体、字号、占行及内文字体、字号、行距全书是否统一图书内容编排层次是否清晰，整体结构是否完整；整个版面是否饱满美观，整齐化；印张是否合适。校对工作完成后形成终审样送策划人终审。

（3）终审及校对

书稿的终审工作由项目部总编完成。总编对终审样书稿进行全面审查、修改，最终确定图书是否符合出版条件，并形成终审意见，经学科负责人、责任编辑、策划编辑共同核实完成后，交照排部进行改样。责任编辑最终全面检查图书正文各级标题的字体、字号、占行及内文字体、字号、行距全书是否统一；图书内容编排层次是否清晰，整体结构是否完整；整个版面是否饱满美观，整齐化一；印张是否合适，各个附件是否完备无误。校对完成后，整体书稿策划工作结束交由出版社出版。

3. 图书出版阶段的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书稿编辑设计加工完成后即送相关出版社，由出版社组织编辑和专家进行三审三校，对书稿内容编校质量和图书装帧设计进行把关，确保质量。

2019年4月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07 人，公司已与 9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8 名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1 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7 名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事宜。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为 98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已为 9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7 名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已参加农村集全社保，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发现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

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济南市工商局网站、济南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产品质量处罚、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包括工商、税务、劳动、质监、安监、环保等方面的法规政策，认真执行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没有受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褚立事

承办律师：_____

褚雪霏

2019年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68733

此件仅限山东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新三板挂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4282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130214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褚立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1197404091637



此件仅限山东裕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新三板挂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17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30982024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褚雪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821985032709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此件仅限山东裕泰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新三板挂牌使用。